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政策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不含张家港保税区，下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和跨区域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参与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及其影响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

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放心消费创建有关工作，指导张家港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按权限。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许可，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行政检查和处罚。配合开展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的监测和处置工作。按权限办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和出口备案。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权限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初审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标准化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

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划，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负责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指导、协调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拟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的业务工作、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拟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规划、政

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

（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指导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推动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十九）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负责全市商品条码办理、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等服务工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各项业务、专业技术提供指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指导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与物价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保健食品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

准计量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知识产权科、财务审计科、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党建科）。派出机构包括：开发区分局、西城分局、东城分局、锦丰分局、塘桥分局、乐余分局、凤凰分局、南丰分局、大新分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综合执法大队、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与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账核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服务中心，单独核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服务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机构职能调整为契机，始终围绕“招商突破年”主线，改进作风促履职尽责，创优举措促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管促公平竞争，主动维权促放心消费，有序实现了新部门的充分融合、新队伍的有效磨合和新职能的稳步承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局获评“2016-2018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位列市级机关第一方阵。

一、机构改革深度融合。

紧紧围绕市委明确的改革任务和路线图、时间表，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精心谋划，周密组织，稳步实施。及时制定本部门转隶组建工作实施方案，整合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职责。2月19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挂牌。以“三定”方案为依据，把流程再造作为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促进各项业务融合。全面梳理各个条线的职能职责，厘清上下事权、划清内部职责，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地，确保改革后监管执法一体化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营商环境建设全面加速。

深入开展“六大服务行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招商突破年”主线。

（一）开展百名干部进千企“添翼”行动，主动上门了解企业需求、化解企业困难、宣传扶持政策、定制解决方案。搜集意见建议559条，为345家企业解决问题463个。

（二）开展便企惠企助企“阳光”行动，大力提升准入许可便利度，优化准入管理2250件，惠及企业2041家。集聚区入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51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免收鉴定费721.75万元。免费开放仿真、微损检测实验室，提供企业所需的质量检测和技术服务，全年检验起重机、电梯、厂机28363台，相比旧收费标准为

企业节约402万元。开展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全年共开展取证考试102期，取证27500人，复审7350人次。

（三）开展质量提升“领航”行动，发布《张家港市纺织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开展纺织行业质量提升微创新成果竞赛，澳洋纺织、龙杰特纤、金陵纺织等9家企业的10项成果案例入围决赛。围绕全市重点发展的光学膜、锂电、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培育标准“领跑者”，申报省级标准化试点2项、省地方标准3项。建立“质量共享空间”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标准免费下载、质量辅导员在线答疑等服务。加强企业质量奖梯队建设，2家企业获评2018年度张家港市市长质量奖，2家企业获评2018年度张家港市质量管理优秀奖，1家企业获评2019年度苏州市市长质量奖，1家企业获评2019年度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19家企业获评2019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级企业。

（四）开展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预警监测，发现近似商标1388条，发放商标预警提醒224份，涉及企业80家。对张家港农商行、富瑞特装、华芳集团、易华润东新材料等18家企业开展现场行政指导，防止他人在商标上“傍名牌”、“蹭热度”。积极加大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力度，查处商标侵权案件55件，罚没款350.79万元。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上海嘉定市场监管局成功签订知识产权区域品牌保护

合作备忘录，初步建立《嘉张两地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共纳入重点保护商标184件。

（五）开展企业融资“助力”行动，用动产抵押、商标质押、专利质押、“诚信贷”、“信用贷”等扶持政策。主动与银行、评估、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流，积极向银行和担保公司推荐优秀企业；不定期召开“银企对接”洽谈会，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搭建融资交易平台，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双赢”。全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18件，助企融资60.72亿元。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亮剑”行动，落实“十大重点专项检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玻璃产品生产企业、装饰建材等专项执法行动，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集中整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违规促销等违法行为。

三、安全监管规范向好。

（一）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区镇达标评估三年行动，所有区镇提前一年通过验收，建成省级餐饮示范街区1个、苏州示范街区4个、省级示范餐饮店50家、苏州市级示范小作坊22家。关注“一老一小”食品安全，全市20家养老机构、160家学校食堂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明厨亮灶”全覆盖、食安责任险全覆盖。学校食堂量化分级优秀率达到89.4%，良好率100%。坚持风险管理预防为主方针，对全市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排查

整改各类风险隐患1704条。完成法定抽检7898批，快速检测11941批，总体合格率98.5%。将食品安全“智慧化”社会共治防控平台建设列入政府实事工程加以推进，572家商业集中区餐饮店、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学校食堂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实现食品加工过程“公开化”、“透明化”、“可视化”。突出机制创新。结合全省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一张网”建设要求，率先把食品监管纳入全市综治大网格，逐步实现食安治联平台与区镇综治平台的有效衔接。出台《张家港市学校食堂记分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参考驾驶证记分规则，推进记分制度落地，校园食品安全“五防法”措施得到上级部门肯定。

（二）“三品一械”监管效能优化提升。深入推进医疗器械贸易集聚区现场验收及发证工作，完成现场验收九批次，共计44家，发证44家。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380家药店完成自查自纠。开展我市所有零售药店与药品批发企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特殊管理药品复方制剂的专项检查，检查零售药店439家次，药品批发企业4家次，医疗机构59家次，排查49项风险隐患，当场下达行政处罚8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19份，立案33起。

（三）特种设备安全防控水平稳步提高。2019年，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华昌化工有限公司、

沙洲工学院等15家企业及院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达1600人次。3-11月，集中八个月时间深入实施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坚持每日汇总检查数据、每周研判安全形势、每月通报隐患情况，形成了特种设备“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严重隐患”三本台账。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7125家次，检查在用特种设备39571台，发现隐患534条，消除隐患530条，集中公告注销2210台特种设备，查封、停用310台，开具237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拆除“土制吊笼”203台，整治无证叉车408台。全年立案76件，罚没款265.58万元。

（四）产商品质量安全整体平稳。全年对全市714批次产商品进行监督抽查，其中生产领域233个批次，流通领域481个批次，相较2018年，抽检批次总量提升了77.6%。尤其是加大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抽力度，相较2018年抽检批次数量增长了近3倍。以校园周边商超为重点，完成对70批次儿童玩具及学生文具用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抽检；对我市梁丰五金机电城、香港城小商品市场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批发集散地的30家商户进行专项检查，查获2家销售过期以及伪造生产日期安全帽产品的经销单位，现场查扣问题安全帽135只。

（五）电动车安全整治全面加强。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及强制产品认证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电

动车安全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共组织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2家，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399家，对照新国标抽检电动自行车整车19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5批次，并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处理。

四、知识产权开创新局。

加快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调整成立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整合现有知识产权力量资源配置，形成了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合力。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分局分管领导及业务承接科室，实现知识产权工作“上下贯通”。全面推进育鹰计划，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全年全市共申请专利11843件，其中发明专利3318件，授权专利5766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64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7.25件，发展指数比2018年上升2位次。5件专利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公示。新增商标申请5912件、商标注册5582件，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1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76件。

五、民生监管有效加强。

（一）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落实投诉举报5线整合后12315和12345的处置规范，强化业务培训，数据准确率、按时办结率明显提高。全年共接投诉2515件，举报1904件，咨询2535件，共6954件，为人民群众挽回损失119万元。

（二）积极开展民生计量服务。开展民用“三表”、“呵护眼睛?光明未来”眼镜制配行业、加油机计量模块、汽车润滑油定量包装商品等计量专项检查，全年查处各类计量违法案件79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6台。

（三）规范市场农产品农残快检工作。全年开展仪器抽检341430批次，不合格145批次，合格率99.96%；手工抽检180846批次，不合格40批次，合格率99.9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产品生鲜超市、农产品平价商店和蔬菜基地直销店（点）等开展快检3000批次，不合格2批次，合格率99.26%。全面推进集贸市场（批发市场）食用农副产品监督抽检，完成监督抽检694批次，不合格23批次，合格率96.69%。

（四）稳步推进市场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北菜场“农改超”，彻底改变设施陈旧、供电供水排污难、周边交通拥堵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居民幸福感。积极跟进市第二集贸市场（暂定名）新建工作。该工程于2019年5月18日顺利开工，目前正在施工中，预计2020年底正式启用。

六、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全年办结违法一般程序案件997件，较去年增长11.2%。罚没入库1699.98万元，较去年增长55.8%。查办了汉酶生物商业秘密侵犯案、百禾医药门店无证销售药

品案、河南安德利公司非法改造行车案等一批重大违法案件。以民生领域为重点，深度聚焦重点行业乱象治理。开展整治保健市场违法乱象整治行动，查处各类违法案件8件，罚没入库58.25万元。开展打击侵犯公民信息执法行动，查处违法案件38件，清理违规收集的个人信息10.7万余条。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查扣涉嫌走私以及质量违法油品4565吨，货值2100余万元。开展酒类市场打假整治专项行动，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9件，罚没入库71.45万元。开展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案件124件，罚没入库232.51万元。

七、事中事后监管走深走实。

在全省率先开展双随机抽查指引制定工作，受到了上级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2019年，制定双随机工作计划8个，检查对象2012户；执行上级制定的双随机任务6个，检查对象1665户。严格按照清单所列检查事项实施，对同一单位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做到“一次上门、全面体检”。2019年，我市被评为“江苏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八、党建引领全面加强。

（一）用好党建品牌“主渠道”。向社会公开征集市场监管党建品牌和LOGO，形成了以“市场卫士?服务先锋”为核心的一核多元党建项目。积极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融合了“港城食博士”、“质量共享空间”、

“光彩先锋”及各分局子品牌党建项目，局质量展览馆和乐余分局“卓越助企?我来服务”党建阵地纳入红堡地图。

（二）建好文明实践“主阵地”。用好“学习强国”平台这个载体，党员覆盖率和学习活跃度在市级机关名列前茅。积极打造志愿服务“红色阵地”，建立12支志愿者队伍并吸纳105名志愿者，推进党建与志愿服务紧密结合，万达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顺利落成。参加市扫黑除恶知识竞赛荣获二等奖，参加“百姓名嘴”竞赛荣获一个二等奖和一个三等奖。

（三）抓好主题教育“主课堂”。按照“学习教育、调研走访、检视反思、整改落实”的工作思路抓实主题教育，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坚持把市场监管本职工作履行好，为企业服务，为群众解忧，在全局范围内形成了“千斤重担众人挑”和“人人都有重担挑”的浓厚拼抢氛围。

（四）敲好廉政教育“警醒钟”。认真抓好《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拉起廉政建设“高压线”。坚持节假日廉政提醒，组织明查暗访，严明各项规定，筑起廉政建设“防火墙”。组织党员干部收看警示片，接受警示教育，注重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介入、早纠偏，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五）完善依法行政“标识线”。整理编制《市场监督管理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电子版，内容涵盖工商、质监、食药监、价格、知识产权、盐业等执法领域，为执法人员全面了解和准确适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做好保障。修订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工作暂行规定》，保留案审会制度，完善案件初审、复审机制，规范案件审核流程。围绕证据规范、程序要求、文书制作、档案管理等环节开展案件评审“回头看”，强化执法监督，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4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8.24	一、基本支出	1350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4177.02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763.6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7709.23	本年支出合计		17686.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1.20	
总计	17938.01	总计		17938.01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7709.23	16945.60	0	0	0	0	0	76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0.94	12965.80	0	0	0	0	0	695.1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5.10	95.10	0	0	0	0	0	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5.10	95.10	0	0	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565.83	12870.69	0	0	0	0	0	695.14
2013801	行政运行	9361.23	9293.43	0	0	0	0	0	67.8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86	991.86	0	0	0	0	0	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0.00	10.00	0	0	0	0	0	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967.45	1963.85	0	0	0	0	0	3.6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0.00	130.00	0	0	0	0	0	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8.56	110.56	0	0	0	0	0	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6.25	226.25	0	0	0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0.49	144.75	0	0	0	0	0	61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01	937.01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01	937.01	0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4	41.84	0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41	592.41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36	274.36	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8.42	0	0	0	0	0	0	68.42
21301	农业	68.42	0	0	0	0	0	0	68.4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8.42	0	0	0	0	0	0	6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87	3042.79	0	0	0	0	0	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87	3042.79	0	0	0	0	0	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48	656.41	0	0	0	0	0	0.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39	2386.39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86.81	13509.79	4177.02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8.24	9529.64	4108.60	0	0	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5.10	0	95.10	0	0	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5.10	0	95.1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543.13	9529.64	4013.50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9319.61	9319.61	0	0	0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7.62	0	1007.62	0	0	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994.83	0	1994.83	0	0	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0.00	0	130.00	0	0	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8.56	0	118.56	0	0	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0.03	210.03	0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2.49	0	762.4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8	937.2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28	937.28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0	42.2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35	592.3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34	274.34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8.42	0	68.42	0	0	0
21301	农业	68.42	0	68.42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8.42	0	68.4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87	3042.8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87	3042.8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48	656.48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39	2386.39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4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6.22	12936.2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8	937.28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2.79	3042.79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6945.60	本年支出合计	16916.29	16916.29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3.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19	163.19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17079.49	支出总计	17079.49	17079.49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916.29	13483.85	343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6.22	9503.77	3432.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5.10	0	95.1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5.10	0	95.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841.11	9503.77	3337.35
2013801	行政运行	9293.74	9293.74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21	0	959.21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990.83	0	1990.83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0.00	0	13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0.56	0	110.56
2013850	事业运行	210.03	210.03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74	0	14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8	937.2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28	937.28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0	42.2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35	592.3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34	274.3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79	3042.7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79	3042.7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41	656.41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39	2386.39	0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83.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4.39
30101	基本工资	1064.97
30102	津贴补贴	4954.20
30103	奖金	3337.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5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9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4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17
30201	办公费	17.58
30202	印刷费	0.17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5.70
30206	电费	49.45

30207	邮电费	47.3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9.94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6	培训费	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8.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1
30228	工会经费	110.99
30229	福利费	271.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29
30301	离休费	48.45
30302	退休费	438.8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42.94
30305	生活补助	26.91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916.29	13483.85	343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36.22	9503.77	3432.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5.10	0	95.1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5.10	0	95.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841.11	9503.77	3337.35
2013801	行政运行	9293.74	9293.74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21	0	959.21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990.83	0	1990.83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0.00	0	13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0.56	0	110.56
2013850	事业运行	210.03	210.03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74	0	14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8	937.2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28	937.28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0	42.2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	28.4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35	592.3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34	274.3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79	3042.7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79	3042.7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41	656.41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39	2386.39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83.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4.39
30101	基本工资	1064.97
30102	津贴补贴	4954.20
30103	奖金	3337.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5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9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4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17
30201	办公费	17.58
30202	印刷费	0.17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5.70

30206	电费	49.45
30207	邮电费	47.3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9.94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6	培训费	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8.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1
30228	工会经费	110.99
30229	福利费	271.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29
30301	离休费	48.45
30302	退休费	438.8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42.94
30305	生活补助	26.91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8	0	40.46	0	40.46	3.32	2.7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5	参加会议人次(人)	786
组织培训次数(个)	6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8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42
30201	办公费	15.88
30202	印刷费	0.1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5.70
30206	电费	49.45
30207	邮电费	46.7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8.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9.94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6	培训费	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8.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1
30228	工会经费	107.77
30229	福利费	27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1257.6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7.3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2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938.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61.93万元，增长8.87%。其中：

（一）收入总计17938.0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6945.6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226.58万元，增长15.1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2019年划入价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等机构改革经费；二是增加食用农产品溯源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经费；三是增加大型修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763.6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的质量强市经费收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收入。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06.23万元，增长16.16%。主要原因是增加质量强市经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28.78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执法办案、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和药品监督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7938.0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638.24万元，主要用于为承担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价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等职责，承担上级机关授权或委托的职责和日常监管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174.23万元，增长18.97%。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2019年划入价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等

机构改革经费；二是增加食用农产品溯源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经费；三是增加大型修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7.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575.55万元，减少38.04%。主要原因是一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由退休费调整为提租补贴；二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

3. 农林水（类）支出68.42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91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食用农产品专用检测试剂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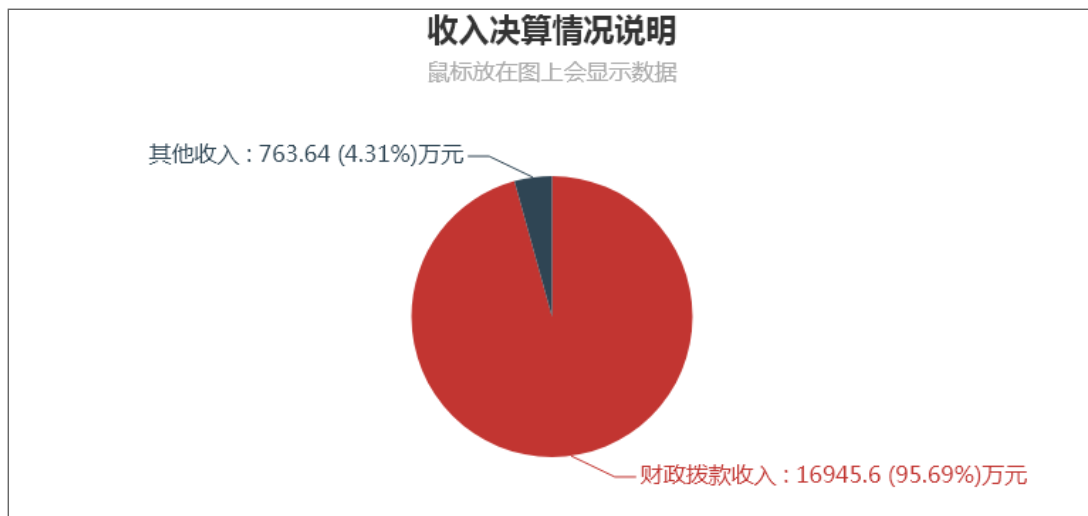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042.8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974.65万元，增长47.13%。主要原因是一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由退休费调整为提租补贴；二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51.2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市场监管执法、药品监管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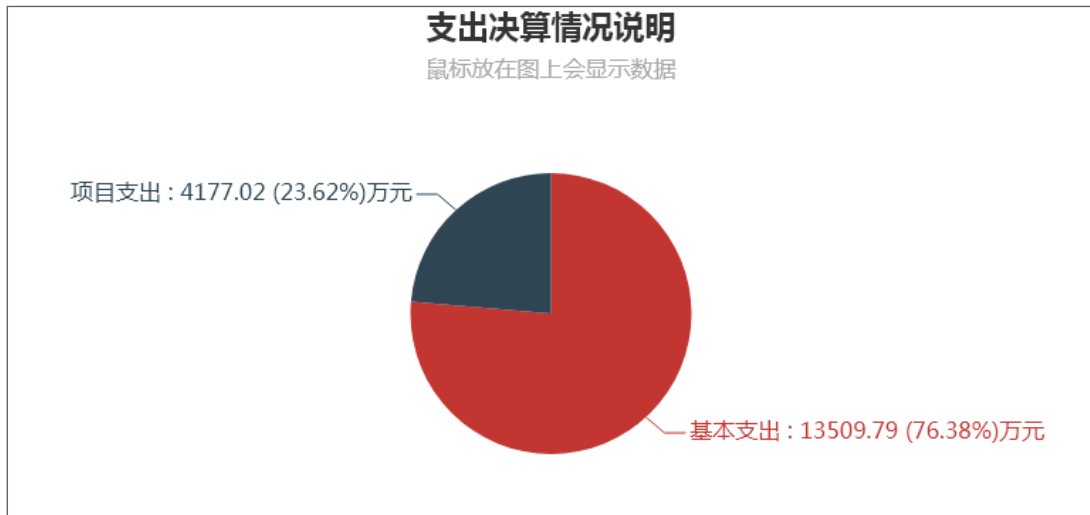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17709.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45.60万元，占95.6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63.64万元，占4.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1768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09.79万元，占76.38%；项目支出4177.02万元，占23.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079.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30.50万元，增长9.8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2019年划入价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等机构改革经费；二是增加食用农产品溯源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经费；三是增加大型修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6916.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4%。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32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1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19年划入知识产权事务经费95.1万元。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237.21万元，支出决算为929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科技局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等职责和人员划入我局，相应经费增加。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75.05万元，支出决算为95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11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等支出。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6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5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标价格低于预算数。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1.92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办公楼水电费均由经开区承担。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了上年的结余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54万元，支出决算为4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由退休费调整为提租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4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了上年的结余资金。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8.77万元，支出

决算为59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单位部分）调减。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3.51万元，支出决算为27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基数有差额。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3.59万元，支出决算为65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基数有差额。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238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由退休费调整为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83.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45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2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16.29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568.64万元，增长10.22%。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2019年划入价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等机构改革经费；二是增加食用农产品溯源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经费；三是增加大型修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83.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45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2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42%；公务接待费支出3.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减少5.3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4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减少64.8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本年未采购公务用车；与本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0.46万元，完成预算的52.55%，比上年决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3辆。

3. 公务接待费3.32万元，完成预算的46.05%，比上年决算增加1.11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科技局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职责、商务局参与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参与反垄断调查相关职责、原粮食局粮食流通领域监管职责并入我局，相应接待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2万元，接待33批次，34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

指导工作、系统内单位来访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22.32%，比上年决算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5个，参加会议786人次。主要为召开专项业务工作会议。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1.81万元，完成预算的67.91%，比上年决算减少23.34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培训的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培训的经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1个，组织培训1480人次。主要为培训各项业务知识及干部能力提升专项知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8.42万元，比2018年减少228.56万元，降低18.48%。主要原因是厉行

节约，降低印刷费、电费等办公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7.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5.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3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70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16916.2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432.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反映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

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